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第二次儲備派外人員 暨法務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才類別、進用職等、預計錄取名額、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 .....	2
參、甄選方式 .....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	4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	5
柒、筆試成績計算 .....	8
捌、測驗結果 .....	8
玖、錄取及進用 .....	8
拾、待遇與福利 .....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9
附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1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資格審查	報名期間及儲備派外人員上傳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	107年9月14日(星期五)10:00至107年9月26日(星期三)17:00	<p>※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p> <p>※報名儲備派外人員者：</p> <p>1. <u>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之上傳。</u></p> <p>2. 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報名資格。</p> <p>3. 經資格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p> <p>※報名法務人員者：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u></p>
	審查結果查詢	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10:00起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第一試：筆試	網路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	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10:00	通過資格審查者請於107年10月15日起至本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7年第二次儲備派外人員暨法務人員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7年10月21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14:00起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面試	法務人員開放下載及上傳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	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10:00至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14:00	法務人員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未完成者，於面試時酌扣面試成績5分至10分。
	面試日期及通知	面試日期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依筆試成績擇優以書面個別通知	<p>1. 地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p> <p>2. 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p>
	甄選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108年1月上旬起，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才類別、進用職等、預計錄取名額、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才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預計錄取名額：

甄才類別 (類別代碼)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預計錄取名額	面試名額
儲備派外人員 專員(九職等) 【A組】 (N280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li> <li>2.外語能力：符合附錄之外語檢測標準。 (1)西語、法語、日語、越語及泰語等任一外語聽、說、讀、寫俱佳，且英語能力須達相當 TOEIC 700 分以上之程度。 或(2)英語能力須達相當 TOEIC 800 分以上之程度。</li> <li>3.工作經歷：具二年以上之銀行或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li> </ol>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財經相關背景者。 ※以上應具備之「外語能力」，須於面試階段提供相關外語能力成績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目一：英文</li> <li>2.科目二：專業科目 (含國際金融、財務管理及國際貿易學)</li> </ol> ◎兩科皆為選擇題 +非選擇題	25	75
儲備派外人員 專員(九職等) 【B組】 (N2802)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國企班二年期英語、西語、法語、日語及越語組之結業學員，且已取得結業證書。</li> <li>2.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li> <li>3.外語能力：達國企班各外語組別之結業標準。(詳附錄)</li> </ol>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財經相關背景者。 ※以上應具備之「外語能力」，須於面試階段提供相關外語能力成績證明。</p>			
儲備派外人員 專員(九職等) 【C組】 (N280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外語能力：符合附錄之外語檢測標準。 (1)西語、法語、日語、越語及泰語等任一外語聽、說、讀、寫俱佳，且英語能力須達相當 TOEIC 700 分以上之程度。 或(2)英語能力須達相當 TOEIC 800 分以上之程度。</li> </ol> <p>※面試得加分條件：具財經相關背景者。 ※以上應具備之「外語能力」，須於面試階段提供相關外語能力成績證明。</p>		10	30

甄才類別 (類別代碼)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預計錄取名額	面試名額
法務人員 (N280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含雙修或輔修法律相關學系並已取得學位者)。</p> <p>2.「英語」聽、說、讀、寫俱佳，並英語能力須達相當 TOEIC 700 分以上(須檢附符合附錄之外語檢測成績證明)。</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能配合銀行需要派任國外相關單位者。</p> <p>2.具律師證書、CAMS 等相關專業證照者。</p> <p>◎任用職等：</p> <p>1.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具律師證書或司法官資格者；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法務相關工作經歷者(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以專員(九職等)任用。</p> <p>2.未具上述資歷之研究所畢業者及大學畢業者，以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p>	<p>1.科目一： 英文(英翻中、中翻英)</p> <p>2.科目二： 民法、公司法及票據法(含申論題)</p> <p>3.科目三：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含申論題)</p> <p>◎三科皆為非選擇題</p>	20	60

**備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2.應考人所需檢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限。

3.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等，限須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前取得。

4.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5.工作分發地區：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需要調派。

6.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參、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除「法務人員」考三科，其餘類別均考二科；各類別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表格內說明。
- 二、第二試(面試)：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第 2 頁至第 3 頁表格內規定之面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07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07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告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https://www.megabank.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第二次儲備派外人員暨法務人員甄選」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7megabank/](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7mega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本項測驗母須繳交報名費，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2:50	13:00-14:20
第二節	科目二	14:40	14:50-16:10
第三節	科目三	16:30	16:40-18:00

※除「法務人員」考三科，其餘類別均考二科。

(二)測驗地點：以臺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第二次儲備派外人員暨法務人員甄選」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面試)：面試日期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一)僅設臺北考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

(二)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直接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到場應試；並須依規定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以應試。

(三)法務人員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14:00 前，至甄試專區完成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未完成者，於面試時酌扣面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

(四)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

1.文件資料檢核表。

2.應徵者上傳之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自傳。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

5.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6.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7.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依各甄才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報考「儲備派外人員 A 組」或「法務人員」(供決定任用職等之參考)者，須檢附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A、B 均須檢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

8.報考「儲備派外人員 B 組」者，須檢附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國企班之結業證書影本。

9.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金融相關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

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本項測驗之試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面試)：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面試通知書中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柒、筆試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筆試各科滿分均以 100 分計。
- 二、按各甄才類別二科或三科原始分數相加後之平均分數(法務人員為三科相加後除以 3，其餘類別為二科相加後除以 2)，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法務人員」未達該職缺類別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亦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四、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第 2 頁至第 3 頁表格內規定之面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 (1)「儲備派外人員」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 (2)「法務人員」，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面試)之面試通知書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另行以限時掛號信件寄發。
- 三、錄取結果預定於 108 年 1 月上旬起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玖、錄取與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含服務地區)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
-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四、儲備派外人員進用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進行後須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需要調派至銀行指定之國外或國內地區工作；並儲備派外人員錄取進用後，須先安排銀行國內單位訓練及工作，經一定之業務歷練後，再依銀行業務狀況安排海外輪調，惟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並無義務安排海外輪調。

五、法務人員進用後，須配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指派至指定單位訓練或工作，並應配合各項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外匯等)之輪調。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 3 個月內；未提出檢驗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七、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解僱者。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遣者。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八、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拾、待遇及福利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

(一)專員(九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6,4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1,760 元(不含午膳費)。

(二)高級辦事員(八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1,7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7,530 元(不含午膳費)。

二、另有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2,400 元)，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第二次儲備派外人員暨法務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筆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第二次儲備派外人員暨法務人員甄選」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儲備派外人員－專員(九職等)及法務人員之外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A、C 組**：須符合以下二種條件之一

	西、法、日、越、泰語任一外語能力 達以下任一測驗之成績標準	英語能力 達以下任一測驗之成績標準
條件一	<p><b>西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西語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21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li> <li>② 西語檢定 DELE B2(中級 Nivel Intermedio)以上。</li> </ul> <p><b>法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法語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21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li> <li>②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B2 以上。</li> </ul> <p><b>日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日語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21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li> <li>②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2 級或 N2 等級以上。</li> </ul> <p><b>越語</b>：</p> <p>須通過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 B1 以上。</p> <p><b>泰語</b>：</p> <p>須通過泰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 B1 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多益(TOEIC)達 700 分以上。</li> <li>②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21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li> <li>③ 托福(TOEFL)IBT 70 分(或 CBT 193 分、或 ITP 527 分)以上。</li> <li>④ 雅思(IELTS)英語測驗 5.5 以上。</li> <li>⑤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li> <li>⑥ BULATS ALTE Level 3。</li> </ul>
條件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多益(TOEIC)達 800 分以上。</li> <li>②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240 分以上、口試 S-2+以上。</li> <li>③ 托福(TOEFL)IBT 80 分(或 CBT 213 分、或 ITP 543)以上。</li> <li>④ 雅思(IELTS)英語測驗 6 以上。</li> <li>⑤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li> <li>⑥ BULATS ALTE Level 4。</li> </ul>	

**B 組**：須達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國企班二年期英、西、法、日、越語各組之外語能力結業標準；並國企班二年期西、法、日、越語組結業者，英語須多益(TOEIC)達 700 分以上。

**法務人員**：英語能力須達以下任一測驗之成績標準

- ① 多益(TOEIC)達 700 分以上。
- ②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21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
- ③ 托福(TOEFL)IBT 70 分(或 CBT 193 分、或 ITP 527 分)以上。
- ④ 雅思(IELTS)英語測驗 5.5 以上。
- ⑤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
- ⑥ BULATS ALTE Level 3。